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99年5月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9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公費生學習品質，確保畢業後公費生師資素質，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本校師資生。前項偏遠地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案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本系公費生應修習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教師所需教育學分。資賦優異類公費生需同時修習身心障礙類教師所需學分。
- 四、為強化基本學科教學知能，本系公費生應至少修習本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國語及數學教材教法；資賦優異類公費生於數學資優教育、科學資優教育、語文資優教育科目，至少修習兩門。
- 五、公費生在校期間，大學部由班級導師、碩士班由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擔任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 六、公費生在學期間應努力向學，達到校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之學習要求。前列各項標準如下：
 - (一)公費生畢業前修習正式課程規定：
 1. 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2. 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教育專業知能條件(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混齡或包班專長等)。
 3.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4. 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二學分。
 - (二)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

1. 基本能力：

(1) 語文能力：

一般身分公費生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原住民籍公費生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本校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

(2) 資訊能力：

本校為加強公費生電腦資訊能力，公費生須於大三或碩二第 1 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

本校公費生亦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認可之測驗，並公告於電算中心網頁)，取得證照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或可加修一門資訊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須於大三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

2. 智育方面：

學業成績：大學部公費生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碩士班公費生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教學演示：畢業前須通過教學演示。(由本系辦理的模擬教甄之試教活動或在系週會公開教學演示至少 15 分鐘，惟原住民公費生之教學演示以原住民教材為主。)

教育專業知能：畢業前須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構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3. 德育方面：

(1) 大學部公費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為 80 分。

(2) 不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3) 缺曠課情形：教務處應將公費生缺曠課情形送交導師、系主任及家長瞭解原因，俾便予以輔導

4. 群育方面：

(1) 生活教育：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須達 80 分。

(2) 社團活動：於大四前至少須參加 2 學期以上校內、外社團活動(須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外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由所屬學系登錄列管)。

5. 體育方面：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為 80 分。

(三)如有未達基本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方面所列標準情形，輔

導老師應立即提報所屬學系，並提列為該院、系學習輔導當然對象，由系主任召集輔導老師進行輔導，並應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

- 七、為增加公費生結合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經驗，公費生在學期間應於寒暑假期間至將分發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行政實習一週並參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劃之相關服務學習計畫，參與非師培中心推介之服務學習計畫，須經該中心認可後方可參加。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度至少 72 小時（須檢附證明，交由本系登錄列管）。
- 八、系主任應召集公費生輔導老師、公費生召開「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每學期至少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縣市主管機關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公費生。
- 九、公費生一切所有權利與義務，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適用 109 學年度（及以後）入學之師資培育公費生。
- 十一、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